

1999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（特惠賠償  
申領程序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  
（第 218 章）第 32G(1)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旅遊業賠償基金（特惠賠償申領程序）規則》（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E 第 4(b) 段中，加入——

"\*(iv) 去世旅客的\*親屬／前配偶爲了與該宗死亡個案相關的目的而來到香港所招致的開支——

(1) (2)

*親屬／前配偶姓名	.....	.....
(如爲親屬) 與去世		
旅客的關係	.....	.....
招致的數額\$	.....	....."。

旅遊業賠償基金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孔祥勉

1999 年 1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在《旅遊業賠償基金（特惠賠償申領程序）規則》（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）訂明的申請表格，使其適用於根據《旅遊業賠償基金（特惠賠償額及罰款）規則》（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）訂出的新一類申請。